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，政府現計劃以先前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(請參閱 FCR(2011-12)23 號文件)的餘款，繼續資助金融糾紛調解中心(下稱「調解中心」)的營運費用至大約 2019 年。

最新發展

2. 2014 年 12 月，我們告知委員，撥款三方(即政府、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「金管局」)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「證監會」))同意調撥累計盈餘(截至 2014 年 12 月月底，估計累計盈餘約為 1 億 1,400 萬元)，用以維持中心的運作至大約 2017 年(請參閱 FCR(2014-15)13 號文件)。此舉旨在給予調解中心更多時間建立案例較多的資料庫，以助深入研究調解中心日後的經費安排，包括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供款的機制。當時，調解中心計劃在 2015 年年中左右就建議的經費安排諮詢業界，並在 2016 年上半年為日後的經費安排定案。

3. 現時，調解中心負責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下稱「調解計劃」)涵蓋獲金管局認可及/或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(只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除外)。在研究日後的經費安排時，調解中心亦有檢討調解計劃的涵蓋範圍，包括涵蓋保險業的可能性，以推廣調解計劃的廣泛使用。調解中心已就經費的計算方式非正式諮詢銀行業、證券業及保險業，並收到廣泛的意見。因此，在為日後的經費安排定案前，調解中心需要比原先估計更多的時間來檢討調解計劃的涵蓋範圍、研究牽涉的技術事宜、考慮在非正式諮詢時收到的業界意見，以及正式諮詢金融業。事實上，正如在 2010 年 12 月就設立調解中心的建議發表的諮詢總

結中所提到，由於保險業在解決糾紛方面已有一套自我監管措施，以及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成立讓保險行業的整體發展在演變，因此，調解計劃在初期並不涵蓋保險業。即便如此，調解中心最終涵蓋的範圍應力求廣泛，故日後會加以檢討調解計劃的涵蓋範圍。

4. 政府、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撥款承擔額合共 1 億 8,400 萬元(政府的承擔額為 9,200 萬元，即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所批出的非經常承擔額(請參閱 FCR(2011-12)23 號文件));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預算累計盈餘約為 9,800 萬元。詳情載於附件。由於調解中心一直推行各項節約措施¹，令每年開支由 2014 年的約 2,400 萬元減少至 2015 年的約 1,800 萬元，因此，調解中心最新評估盈餘足以維持中心的運作至大約 2019 年²。如上文第 3 段所述，為給予調解中心更多時間完成研究日後的經費安排，撥款三方已同意調撥累計盈餘，用以維持中心的運作至大約 2019 年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調解中心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預算累計盈餘約為 9,800 萬元，足以應付起碼到 2019 年的營運費用，無須額外撥款。

背景

6. 調解中心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，由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投入運作。調解中心獨立持平地管理調解計劃，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一個有效及收費相宜的途徑，以「先調解、後仲裁」的方式解

¹ 節約措施包括，減少員工數目以降低員工成本、搬遷至較小的辦公室以減低租金和水電費用，以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和集中的廣告策略以降低宣傳、推廣及發行費用。

² 假設調解中心每年的開支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全年開支相若(即約為 1,800 萬元)。

決他們之間的糾紛。每宗個案的最高可申索金額為 50 萬元。現時，已有 2 000 多家金融機構成為調解計劃的成員。

7. 設立調解中心有助履行保障投資者這項重要的公共政策職能，因此，政府與金管局和證監會達成協議，按 50：25：25 的比例，分擔調解中心的設立費用及首三年(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的營運費用。2011 年 6 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為數 9,2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，用以支付政府所分擔的費用。根據原定計劃，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金融機構應全數承擔調解中心的營運費用。2014 年 12 月，我們告知委員，撥款三方同意調撥累計盈餘，用以維持中心的運作至大約 2017 年，待完成就日後經費安排的深入研究。

8.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收支及盈餘

	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年度 (百萬元)
收入	18.22
— 撥款各方撥付的款項	17.50
— 其他收入	0.72
開支	18.01
— 員工開支	7.77
— 折舊及攤銷的開支	1.59
— 其他行政及營運費用	8.65
期間／年度盈餘	0.21
截至 2015 年年底的累計盈餘	73.62
2015 年後支付的承擔額	24.50
整體預算累計盈餘	98.12
